诸暨市人社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工作年报

2020年，市人社局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目标责任制，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圆满完成年度行政执法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主要工作数据**

1.行政处罚情况

2020年全年共立案查处行政处罚案件14起，其中涉及非法使用童工案件13起、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1起，未发生滥用职权、越权执法、越级执法和超时限执法的事件。

2.案件移交情况

2020年全年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移送公安的5起，涉及劳动者52人，涉及金额84.5817万。

3.行政许可情况

2020年，共计受理行政许可事项119件，其中准予许可116件，不予许可3件，总数较2019年下降明显，主要为特殊工时制度审批业务量申请量大幅减少，其他行政许可均有增加。

**（二）行政执法主要情况**

1.措施有力，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扎实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诸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职能简介、执法内容以及各个镇乡（街道）劳动保障监察中队的联系方式都公开发布。大队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规范着装、佩戴标识、主动表明身份，严格依法办案，接受社会监督。办案过程中，通过加强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推动事后公开等灵活多样的方式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所有行政处罚均按照要求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发布。公开的内容有：被处罚单位，执法部门，被处罚日前和行政处罚决定书。

2.抓住关键，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诸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根据执法需要配备了各类电子设备，现有笔记本电脑3台、执法仪8个、便携式打印机4台、照相机3只、录音笔3支、手持终端设备13台、单兵2台、高拍仪2台，在执法过程中，始终做到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在立案、现场调查取证、执法过程中都有严格的纸质文书材料跟踪记录留档，整个执法过程都阳光透明。

3.执法严明，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诸暨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在对行政处罚案件作出决定之前，将案子相关资料交由政策法规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之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三）行政许可主要情况**

1.推行执法公开公示制度情况。行政审批服务科通过诸暨政务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公开栏、诸暨发布等平台，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科室业务办事依据、申请条件、经办材料、办事流程、办结时限强化事前公开。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中的稳定岗位补贴和技能提升补贴于发放前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事中公示。

2.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情况。目前，行政审批服务科在公共服务中心受理的即办件由公共服务中心安装的监控设备进行全过程记录，承诺件仅受理环节进行全过程记录。职工工伤认定在调查过程中根据案件调查需要进行电话录音、影像记录，每个案件做到文字记录完备、记录归档完整。目前虽配备三只执法仪，但因群众和企业对执法仪比较敏感，不利于工作开展，导致设备闲置。

3.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情况。单位提出申请的职工工伤认定实行一审一核制度，疑难问题进行科室内部讨论，听取局政策法规科、市行政复议局及市人民法院意见，如确有需要，形成初步结论后提请法制审查；个人、近亲属、工会提出的职工工伤认定经科室负责人初审后，交由局政策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查，再由分管领导进行审批；重大案子邀请市人民法院、司法局等单位进行联席讨论。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由行政审批服务科及社保中心集体讨论决定、疑难的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核定邀请局政策法规科、社保中心、分管领导召开议决事会议。失业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实行一审一核制度。行政许可类事项（除特殊工时制度审批外）均进行现场踏勘并进行影像记录、留档。

4.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按照“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的要求，通过诸暨政务网、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大厅公开栏、诸暨发布等载体全面、及时、准确发布社保执法信息，开展行政审批服务科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二、存在问题**

**（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强制性较难落实**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远远不及法院、公安等部门，在执法过程中，经常发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不配合执法的情况，来自劳资双方的抵触情绪对开展执法行动有着直接的消极作用，影响了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力。

**（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有待提高**

由于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涉及法律、经济等多方面知识，而当前部分执法人员特别是新入职的人员存在业务知识匮乏、思维不够全面的缺陷，易导致执法能力低，难以适应劳动保障监察执法需求。

**（三）法律法规的实施与实际执法过程两者存在偏差**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法律法规、文件更新较慢，与复杂的实际执行环境无法准确匹配，存在一定的漏洞。

**三、对策及建议**

1. **完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

目前涉及劳动保障监察的法律法规涉及面广，同时还有各种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因而需要相关政府部门不断完善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对基层执法人员有统一规范，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

1. **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

1.加大对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部门培训结合自主学习、线下学习结合线上学习等多种途径，不断丰富自身的知识储备，当遇到劳资纠纷案件时，能够及时有效地通过自身的知识及经验找准切入点、高效地解决问题，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2.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不但要学习自身业务知识，同时也要多方面汲取其他知识，横向上多学习社会保险、就业、劳动关系等知识和法院观点，与各业务相关部门、科室加强沟通，纵向上多了解国家时事政治、各级法律法规规章和以往的经验做法等，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3.建议通过考核等方式，督促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人员加强学习并对其学习成果进行检验。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以及其他业务知识的考核，有助于引导基层执法人员重视自身能力建设，提高学习业务知识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执法能力。